

申請 桃園市政府 補助經費切結書

區公所

一、本單位就本補助案：

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

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*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漏身分關係者，處新台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時連續處罰。

二、本單位於 108 年 3 月 23 日(六)上午 8:00 於興仁社區活動中心(八德區中山路 17 號)辦理社區成長教室—快樂婦女齊插花研習活動，本單位及該日該項活動均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(各局、處、室、中心)申請補助經費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，各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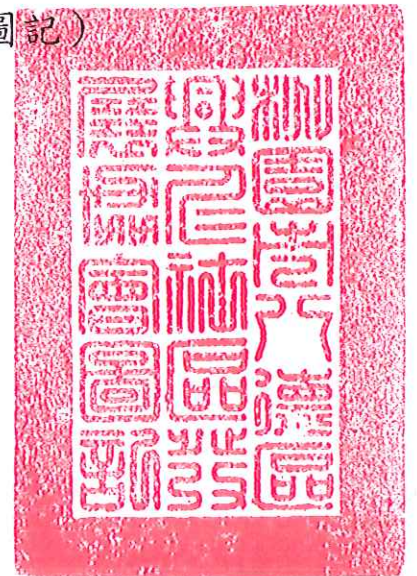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切結單位：桃園市八德區興仁社區發展協會 (圖記)

理事長：姚志倫 理事長姚志倫 (印)

地址：33454 八德區興豐路 295 號

電話：03-3682906

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